

彰化縣 108 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直笛及合唱項目】暨師生直笛重奏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二、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

貳、組織：（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洛津國小

四、協辦單位：文開國小、僑信國小、彰泰國中、彰興國中、秀水國中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就讀於本縣小學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團體項目	教師組	1. 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需以 <u>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u> 。 2. 可含本縣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以本比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B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五、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教師組除外。

六、**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肆、比賽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25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3類，計19個類組）

比賽類別		國小 (打V者)			國中	高中 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甲 隊	乙 隊	丙 隊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	✓			1. 參賽學生以10至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4. <u>國小丙組人數不得少於15人(含15人)。</u>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		
(二)直笛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10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2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甲隊為25班以上學校，乙隊為13至24班，丙隊為12班以下。(以上班級數均以普通班計算，不含資源班及幼兒班)
2. 國小乙、丙隊得越級參加甲隊比賽，參加人數及曲目須比照甲隊規定辦理；丙隊得越級參加乙隊比賽，參加人數及曲目須比照乙隊規定辦理；甲隊不得參加乙或丙隊比賽；乙隊不得參加丙隊比賽。
3. 合唱及直笛合奏類參賽資格規定：
 - (1) 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2) 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4. 合唱項目國小丙組學校可於下列措施中選一項參加：
 - (1) 合唱比賽。
 - (2) 以歌唱為主的音樂表演：伴奏樂器及形式不拘(但不可只有樂器演奏)。
5.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6.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送交大會。
7. ★直笛合奏高中職組為本比賽試辦項目，無全國決賽。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V者)	國小			國中	高中 中職	教師 組	組隊規定
	甲 隊	乙 隊	丙 隊				
(三)直笛重奏 (無全國決賽)	✓	✓	✓	✓	✓	✓	1. 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重奏包括二、三、四、五…重奏)， <u>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u> 2. 不得使用任何樂器伴奏。 3. <u>不得另有指揮。</u>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甲隊為25班以上學校，乙隊為13至24班，丙隊為12班以下。(以上班級數均以普通班計算，不含資源班及幼兒班)
2. 國小乙、丙隊得越級參加甲隊比賽，參加人數及曲目須比照甲隊規定辦理；丙隊得越級參加乙隊比賽，參加人數及曲目須比照乙隊規定辦理；甲隊不得參加乙或丙隊比賽；乙隊不得參加丙隊比賽。
3. 得有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5.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送交大會。

伍、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三)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四)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五)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一)指定曲目以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告內容為準(網址<http://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請自行下載。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團體項目各類組，除國小丙隊及直笛重奏類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五)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指定曲目不得移調，自選曲可移調。
- (六)若同一學校同時報名直笛重奏及直笛合奏類組，演奏曲目皆不得重複，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七)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決賽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本比賽會務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

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指定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5. 合唱、直笛合奏不得單聲部齊唱(奏)，直笛重奏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否則不予計分。

陸、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 (一) 國小及國中各類組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列印的紙本)，並經所就讀學校之核章。(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
- (三)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 (四)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本縣滿半年，即108年3月1日以前設籍)，報名時須繳交在學證明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二、特別規定：

- (一)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本比賽，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1. 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請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2.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4及106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3. 凡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108學年度起B組不得跨A組參賽，故B組成員依參賽資格基本規定，如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08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108學年度B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109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
 4. 凡符合上述第2、3點得逕行參加決賽者，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本比賽之主辦單位規定統一繳交決賽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 (二) 大專學生於104及106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本比賽及全國決賽。

三、比賽地點：文開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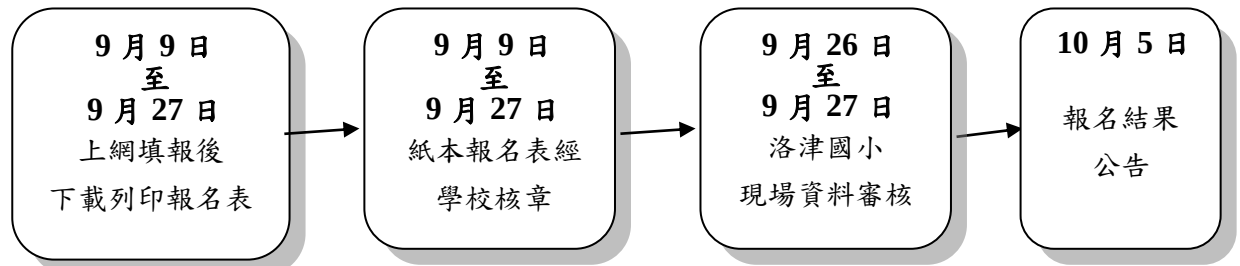
四、比賽日期：108年11月5、6、7、8日

伍、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5~7人擔任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六、報名程序及流程：

（一）報名程序：

報名參賽之程序包含(1)網路線上填報（電子檔輸入）及(2)現場資料審核（報名資料請準備一式2份，經大會核章後，一份大會備查，另一份核章後由學校帶回妥善保管），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二）報名流程與注意事項：

1. 網路線上填報：108年9月9日（星期一）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00關閉報名系統。（請至洛津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8學年度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直笛及合唱項目】暨師生直笛重奏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2. 現場資格審查：108年9月26日（星期四）至9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4:00止）至洛津國小學務處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報名結果於108年10月5日（星期五）公告於洛津國小網站。
3. 各類組均須先上洛津國小網站登錄資料並列印紙本一式2份，經學校核章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洛津國小學務處辦理報名（通訊報名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4. 教師組若為跨校組成之團隊，列印報名表核章後，依上述程序辦理報名。
5. 上述比賽報名表，指導老師欄位如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請務必註明。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7. 比賽之團體與個人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8. **未依上述報名流程及規定報名者，將由大會評估得酌情予以扣分。**

七、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

- （一）抽籤時間：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洛津國小舉行。
- （二）公告抽籤結果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公告於洛津國小網站。
- （三）抽籤方式：採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於現場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序，不得有異議。
- （四）**凡參賽者比賽時間衝突**，得於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向洛津國小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洛津國小小認可後，得以調整出場順序，逾時不予受理。

(五)領隊會議：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洛津國小會議室辦理領隊會議。

(六)本行程不另行通知。

八、評計方式：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需領取參賽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35元)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第一名評計名次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餘得並列名次。

九、獎勵名額：

(一)合唱、直笛合奏項目國小各類組的甲隊第一名及國、高中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錄取名次以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第四名4位、第五名5位、第六名6位為原則，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5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

直笛重奏無全國決賽項目，直接依表現程度評定名次。

(二)團體項目：

1.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2. 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者(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亦核予錄取名次。

(三) 若該類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第一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則由第二名(或依表現成績第二順位)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四) 團體項目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乙紙，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五) 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表決，重新判定。

十、獎勵辦法：

(一)團體組：第一名指導教師(含指揮)給予嘉獎兩次(不含表演賽)，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予嘉獎乙次(以6人為限)，第二至第六名及榮獲表現優良獎團隊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以2人為限(含指揮)，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6人為限。教師組無指導獎。

(二)直笛重奏教師組：第一名之團隊參賽教師給予嘉獎兩次。

- (三) **各組指導老師嘉獎部分**，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各類組獲獎之指導老師若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則改頒獎狀乙紙。

柒、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附則：

- 一、**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 二、比賽期間（含抽籤會議）請惠予**參賽人員、伴奏人員及帶隊老師**公(差)假登記，**參賽人員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本府不另行發文。
-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3.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 (三) 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2. 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3.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 (四) 自願棄權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主辦單位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六)對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於抽籤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歌曲。
 - (七)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八)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九)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參賽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大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 (十一)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
 - (十二)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3. 攜帶寵物。
 -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三)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四)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五)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六)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七)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四、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五、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大會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進行秩序管控。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六、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 七、依據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設置「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 八、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
- 九、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辦理；如有修正，經奉准後另行公布。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 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要點柒、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縣府人員)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小組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社會教育科科長及本項比賽承辦學校校長組成之。
- 八、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
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適用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u>勾選</u> 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 全音樂班 2. ☐ 音樂班建團隊成員 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 ☐ 音樂班建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 ☐ B 組
比賽分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08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
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適用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全音樂班

2. ☐音樂班連隊成員 1/3，音樂班 人 普通班 人

3. ☐音樂班連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主修 人 音樂班 人

☐無分 A、B 組

☐ **B 組**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
一式 2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2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08 學年度師生直笛重奏比賽教師組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比賽類別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08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 參賽者名冊備註 欄註明-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教師證明 (上述領隊所屬學校代表)

茲證明參加「108 學年度師生直笛重奏比賽」冊列參賽者皆為本縣學校之教師。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
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08 學年度師生直笛重奏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
一式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